

## 全國農業金庫微軟端點配置管理器專案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採購微軟端點配置管理器(Microsoft Endpoint Configuration Manager/MECM)專案(以下稱本案系統),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 甲、規格

#### 壹、一般規定

- 一、本案廠商須為 Microsoft 原廠 LSP 授權合作夥伴,具備合法銷售與交付 Microsoft 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之資格,並須於投標時提供可佐證之原廠合作夥伴證明文件。
- 二、本案廠商須有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Configuration Manager/Microsoft Endpoint Configuration Manager (SCCM / MECM) 之實際建置、升級或部署專案經驗,並須於投標時檢附專案說明(可不揭露客戶名稱)。
- 三、本案廠商須指派實際參與本案之專案管理及技術執行人員,且該等人員須為本案廠商正式聘僱之在職員工,並提供勞健保證明。
- 四、本案系統須配合建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正式作業環境。
- 五、投標廠商應按投標總價金額 5% 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存本公司以為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經履約驗收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
- 六、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 貳、系統功能

#### 一、軟體授權

1. MS Endpoint Configmgr Clt Mgmt Lic Per Operating System Environment Management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數量 1250。
2. System Center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數量 24。

#### 二、MECM 系統建置

1. MECM Primary Site 伺服器 1 台,資料庫伺服器 1 台,MECM Management Point 伺服器 1 台。

2. 跨樹系設定(non-trusted forest)。
- 三、發佈點 Distribution Point 安裝設定。
- 四、用戶端 Agent 安裝  
使用 Push Install 與手動安裝：協助 20 台裝置以內。
- 五、功能驗證
  1. 微軟更新部署。
  2. 應用程式部署。
  3. M365\_Apps 部署。
  4. M365\_軟體更新部署。
  5. Office\_LTSC\_2024 更新。
  6. 預設報表功能驗證。
- 六、營運管理教育訓練 1 場

## 乙、特別條款

### 壹、本案廠商對於本案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本案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本案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本案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本案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本案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案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本案廠商保密義務：
1. 本案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2. 本案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八、本案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九、因本案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本案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案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5.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本案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十四、本案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 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十五、本案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本案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七、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十八、廠商若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有困難之虞者，廠商應依本公司指示交付本契約範圍內之程式原始碼外，另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逕行修改該程式原始碼。
- 十九、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 二十一、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二、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貳、報價

本案廠商以新臺幣為基礎，且報價應包含下列內容：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MS Endpoint Configmgr Clt Mgmt Lic Per Operating System Environment Management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1250		
2	System Center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24		
3	MECM 建置服務	1		
合計				

## 參、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本案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6 個月內將本案系統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完成交貨、安裝、測試，並提出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本案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 \text{逾期日數}$$

二、上述逾期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三、如逾期超過上述作業所訂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時，得標廠商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肆、驗收及付款

本案系統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成交貨、安裝、測試後，交付以下相關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形式	份數
1	工作說明書	書面或電子檔	1
2	系統測試報告書(依系統功能需求，逐項驗證並截圖佐證。)	書面或電子檔	1
3	營運管理教育訓練文件(含簽到表。)	書面或電子檔	1

## 伍、保固與維護服務

本案廠商於本案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提供 1 年顧問諮詢服務。本案廠商應於保固及維護期間內提供下列維護服務，以確保本案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一、本案廠商應於本案完成正式驗收後，每季實施定期維護 1 次，每季定期維護應於當季第 1 個月內完成。
- 二、本系統發生異常時，本案廠商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4 小時內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經電話諮詢仍無法解決時，應於接獲通知後次 1 個營業日派員到場檢修，並於到場後 8 小時內修復。
- 三、本案系統軟體於維護期間內如有更新版本，本案廠商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先向本公司說明新版本之功能，經本公司同意後執行。
- 四、就本案系統的使用、技術手冊之解釋、環境需求等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
- 五、保固期滿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案廠商就須維護項目之標的簽訂維護契約，本案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本案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 陸、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本案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本案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本案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二、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本案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本案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三、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本案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四、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柒、本案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了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